

，除呈復暨分令南大華人職員會，南大工人共濟會遵照外，相應函達

貴監督查照，希爲從速辦理，至緝公誼。此致

嶺南大學前監督

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

廳長馮祝萬

廣州市市政廳公函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

逕啓者：頃准

大函，以嶺南大學經收回辦理，一切經費，籌措維難，擬請將該校警察分駐所經費，由市庫全數補助等因。事關維持教育，當經提交市政委員會議，議決通過在案。除令行公安局遵照辦理外，相應錄案函復貴校，希煩查照是荷。此致

嶺南大學校董事會

代理廣州市市政委員長林雲陔

秘書周學森
黎藻鑑代拆代行

附市政府林委員長請將駐校警費由市庫全數

補助提議案

爲提議事：查嶺南大學前係美國人創辦，原辦少數校警，經

費均由該校負擔。嗣因教育權發生問題，當將該校收回管理。本年五月間公安局派員規畫，設立警察分駐所，共派警察三十六名，每月經費八百四十餘元，全年經費一萬零八十六元。現查該校已收回管理，教務及校務種種經費，籌措未免困難；此項警察已隸公安局管轄，該校地方又屬市區範圍，所有經常費用，似應由市庫撥支，以資劃一，而便整理，事關維持教育，理合將駐嶺南大學警察分駐所預算表開列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，一併提請

公決

附預算表一份(略)

校董會鍾主席致市政府林委員長請免電燈

附加教育經費函

逕啓者：敝校處在河南東隅向來未有電燈；直至本年始行着手安設。近日燈柱燈綫，均經準備妥當，行將由本市之電力公司供電通火，對於學生修業，地方治安，由是均得裨益。但敝校地方廣闊，人數衆多，電費開銷，將必甚鉅。查市內電燈用戶，於交納電費而外，更須增繳附加教育經費一項：現敝校接回國人自辦，以後種種經費，籌措極艱：負擔電費，已覺大難；又須增繳附加教育經費，行將益窘。况敝校亦一教育機關，此種附加教育經費之徵收，揆事原情，似應豁免

。謹爲此修函奉達

台端，務祈

俯准所請，將敝校所用電燈之附加教育經費，概予豁免，扶

植國人接回自辦之大學，補助教育前途之發展，至感

公誼。此致

學 校 規 程

廣州市市政委員長林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鍾榮光

十六年，九月，廿三

鍾李兩校長致財政廳謝函

逕復者：頃准

貴廳函開：頃准大函，關於電燈之附加教育經費，擬請免於

徵收一事，當經令行公用局查明議復；對於

貴校之電燈附加費，核准免予征收矣。相應函復

貴校，希爲查照是荷，等由。准此，具見

貴廳維持教育之厚意，感激莫名。謹此函謝，伏希亮察。此復

廣州市市政廳

嶺南大學校 長鍾榮光
副校長李應林

十六年十月四日

學 校 規 程

私立嶺南大學董事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由嶺南大學董事所組織，定名爲嶺南大學董事會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於廣州。

第三條 本會爲接收美國人在廣州所創立○私立基督教及國際的嶺南大學，由本國人全權管理。本會承認繼續創立者之美意，施行人格之教育，養成科學之人才，適合中國之需要爲宗旨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四條 本會董事人數之規定，由十五人至二十人。其組合如下：

「甲」校長一人，副校長一人，均爲出席會員，但無選舉權。

「乙」舊同學三人，由舊同學顧問部荐任。

「丙」本校駐紐約董事會會員三人，由該會荐任。

「丁」居留廣州市西人三人，由本會選定後，須經本校駐紐約董事會認可。

「戊」中國普通會員六人至十一人，由舊同學顧問部提名，董事會選任